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发出通知，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租赁办公用房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郑东新区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6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6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